固力龜區新發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塡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ХH	1 !!	////							753/11	.1 .7 V	VH 11		, 111	大	
號 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俊麟	57年4月23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六	龜區新發里等	第一 、	二屆里長	 一、新發里內老人化嚴重,無法上山取民部落、靜閑山莊自來水延管工程已進二、新發里內70歲以上老人送餐服務籌備源、關懷老人居家服務及長期照護, 源、關懷老人居家服務及長期照護, 三、積極推廣里內特色產業,增進在地農返鄉就業。 四、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公共空間美化社全保障。 五、推動富有在地特色之溫泉觀光產業, 	行土地取得階段。 中,結合社區協會志工及社會福利資 預計107年9月正式施行。 特產銷售,創造就業機會,鼓勵青年 二區,強化社區生活安全以維護婦幼安
2			梁天財	52年9月3日	男	高雄市	無	六龜國中畢業						一、竭誠為里民服務。二、促進社區和諧與繁榮。三、積極爭取社區建設。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舉中個山選京舉投投選開選上任,選以在現(1)(2)(3)選,票在項.逃請舉市區山另平另山山里舉圈不所圈簽將將不不喜好時用地舉住人開票舉投舉三何併舉下投定在攜有舉依匭投規舉使.	百零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國月民六分 置易所幾 則,出 一及或 。用雾角或有人具 。色。色。矞 文 為 。 選系 八二代日合 及投投及 探 示 者或不 選八,干役員圈 圖 圓 色 字 何 舉一十十表含前 投票票其 選 他 ,科投 舉條依擾或選蓋 圈 圈 。 或 人 一般,年日里日規 通逾 攝 人 , 投臺, 員一職誘新罷舉 並 並 一 第 次 一 第 次 一 年 , , , , , , , , , , , , , , , , , ,	一句(學) · · · · · · · · · · · · · · · · · · ·	日)。「選「と、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括言者,可谓定义者,名、王、一分期一警金之、「生生、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忌臣票山 住,員 選 其 等及真上 職, 。。國行權地 投尚 選 舉 條 出 舉科規仍 員效百區。原 票未 舉 罷 規 , 票新定繼 選。	二年十四日報 一年期 一年期 一年期 一年期 一年期 一年期 一年期 一年期	,繼行 票人 一 項 刑 員 留金五選 B 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宗為居區 告一 規 定 拘 舉 如如元罷 B 選署 B 選署 B 、	、之 。投 三 有 二 零 投之 八議。 票 萬 期 十 五 票物 條員但 , 元 徒 萬 條 所投 第人於 離 以 刑 元 之 者入 二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 , , , , , , , , , , , , ,	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或有連署權人或不可以所以與一方。	係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 萬元以下罰金。 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 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 元以下罰金。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服稅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 臺幣一萬五行以下罰金。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 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 二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 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 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 五十六及及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下有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 五十六及為人。 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 定處斷。 有其一十二條或第一類緩。 固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 定處斷。。 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 一以上五萬元以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 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二百世十五條。第三百 定處斷。。 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 定處斷。。 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 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一四十五條至第一十 公司,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是國對。 是國對。 是國對。 是國對。 是國對。 是國對, 是國對。 是國對,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
	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
	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_、奶吾他人為能兄系乙提議、理者以伊他人為能兄系乙提議、理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白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卜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 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 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 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 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 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 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里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	註
0020	新威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9鄰新威128號	新威里全里	新威里		
0021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興里7鄰新威299號	新興里全里	新興里		
0022	新寮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2鄰三民路14號	新寮里全里	新寮里		
0023	新發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11鄰和平路115之1號	新發里全里	新發里		
0024	荖濃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16鄰南橫路97號	荖濃里全里	荖濃里		
0025	六龜里辦公室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里4鄰民治路18號	六龜里全里	六龜里		
0026	義寶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21鄰維新街1巷2號	義寶里全里	義寶里		
0027	興龍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興龍里4鄰土壠74號	興龍里全里	興龍里		
0028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14鄰中庄195號	中興里全里	中興里		
0029	寶來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5鄰中正路89-1號	寶來里全里	寶來里		
0030	文武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文武里16鄰光明巷40號	文武里全里	文武里		
0031	大津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3鄰大津49號	大津里全里	大津里		